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我們已於2021年4月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黃偉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送達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新楊公路1800弄2棟2070室。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2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於[●]，已發行及配發予康瑞馳的1,01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被註銷。

除上述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的概要以及我們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中。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股本的變動：

(a) 太原熙康雲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太原熙康」)

於2021年12月12日，太原熙康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9百萬元。

(b) 湖北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熙康」)

於2023年4月3日，湖北熙康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0百萬元。

(c) 武漢京漢熙康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武漢門診部」)

於2023年4月6日，武漢門診部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百萬元。

(d) 安徽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熙康」)

於2023年6月5日，安徽熙康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提到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

4. 日期為[●]的本公司股東決議

於2023年[●]，股東通過本公司決議，其中包括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載的條件後，根據其中所載條款：

- (1) 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將自[編纂]起生效；
- (2) 批准[編纂]及授出[編纂]且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3)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或獲董事或經授權簽署方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辦理[編纂]事宜；
- (4) 當時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包括普通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獲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普通股；
- (5)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禁售」條文的規限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但前提是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通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利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述總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段落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於決議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該授權將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結束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有關期間」），而董事獲授權行使有關上文(B)段所述本公司股本的本公司權力；及

- (6)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計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決議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該授權將

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結束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

5.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股份的擬定購回，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董事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計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定假設成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買所用資金可能從利潤或就購買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買時應付高於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須由公司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交易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可能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在聯交所內進行或以其他方式）將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而相關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在進行購買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買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買的股份須被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買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的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均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交易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一家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收益，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股份購回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定假設成立)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時間前最多可購回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續期(不論無條件或在條件規限下))；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概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在《收購守則》下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僅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僅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如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本公司、東軟集團、東軟(香港)、東軟控股、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東控國際第七、康瑞馳、景建創投、Noble Investment、Syn Invest、中國人保財險、阿爾卑斯阿爾派及第一關愛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股東協議(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之第二次修訂協議；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本公司	10	56450827	2022年7月21日
2.	XIKANG	本公司	10	38959468	2020年4月28日
3.	XIKANG	本公司	42	38959463	2020年4月28日
4.	XIKANG	本公司	44	38959461	2020年5月14日
5.	XIKANG 熙康	本公司	9	10314750	2013年4月14日
6.	XIKANG 熙康	本公司	42	10314744	2014年4月14日
7.	XIKANG 熙康	本公司	44	10314743	2014年4月14日
8.	XIKANG 熙康	本公司	10	10314749	2015年7月21日
9.	XIKANG 熙康	本公司	35	10314747	2015年8月21日
10.	yunyi yuan	本公司	9	15747843	2016年1月7日
11.	yunyi yuan	本公司	35	15747842	2016年1月7日
12.	yunyi yuan	本公司	42	15747840	2016年1月7日
13.	yunyi yuan	本公司	44	15747839	2016年1月7日
14.	yunyi yuan	本公司	35	16260546	2016年3月28日
15.	熙康	本公司	9	38959955	2020年2月7日
16.	熙康	本公司	42	38959949	2020年2月7日
17.	熙康	本公司	44	38959947	2020年2月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8.	熙康	本公司	35	38959952	2020年4月21日
19.	熙心	瀋陽雲醫院	9	19107059	2017年3月21日
20.	熙心	瀋陽雲醫院	10	19868273	2017年6月21日
21.	熙心	瀋陽雲醫院	44	19868272	2017年6月28日
22.		本公司	9	16592572	2016年6月7日
23.		本公司	10	16592574	2016年6月7日
24.		本公司	35	16592569	2016年6月7日
25.		本公司	41	16592571	2016年6月7日
26.		本公司	42	16592573	2016年6月7日
27.		本公司	44	16592570	2016年6月7日

(ii) 在中國的待決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於中國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商標。




(iii) 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熙康外商 獨資企業	9、10、35、 38、41、42、 43、44	305567815	2021年6月1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		熙康外商 獨資企業	10、16、44	305636917	2021年6月25日
3.		熙康外商 獨資企業	9、10、35、 38、41、42、 43、44	305567824	2021年6月11日
4.		熙康外商 獨資企業	9、10、35、 38、41、42、 43、44	305567806	2021年6月11日

(b)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版權。

(i) 軟件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個人健康檔案瀏覽系統	V1.0	2017SR111845	2017年4月12日
2.	熙心健康【互聯網+慢病】雲 健康服務管理平台系統	V1.0	2018SR013879	2018年1月5日
3.	東軟熙康醫學影像 信息系統	V1.0	2019SR0284945	2019年3月27日
4.	熙康遠程雙向轉診系統	V1.0	2019SR0322574	2019年4月11日
5.	熙康健康隨訪系統	V1.0	2020SR0520528	2020年5月27日
6.	熙康遠程門診系統	V1.0	2020SR0557413	2020年6月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7.	熙康雲醫院平台	V1.0	2020SR0600942	2020年6月10日
8.	熙康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系統軟件	V2.0	2020SR1884316	2020年12月23日
9.	熙心健康護士版軟件 (IOS版)	V1.7.83	2021SR0713703	2021年5月18日
10.	熙心健康護士版軟件 (安卓版)	V1.7.83	2021SR0713702	2021年5月18日
11.	熙心健康軟件 (IOS版)	V1.0	2021SR0650745	2021年5月19日
12.	熙心健康軟件 (安卓版)	V1.0	2021SR0659427	2021年5月19日
13.	熙心健康醫生版軟件 (IOS版)	V1.0	2021SR0650743	2021年5月19日
14.	熙心健康醫生版軟件 (安卓版)	V1.0	2021SR0650742	2021年5月19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權 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一種發現並控制嵌入式入網設備的方法、裝置及系統	熙康外商 獨資企業	中國	201210531894.8	2012年 12月11日	2032年 12月1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所有人					
2.	一種向終端發佈通知的方法、相關裝置及系統	熙康外商 獨資企業		中國	201210566138.9	2012年 12月24日	2032年 12月24日
3.	一種通過顯示屏平滑顯示大數據量的方法	熙康醫療系統		中國	201310216038.8	2013年 5月31日	2033年 5月31日
4.	一種腕表屏幕激活方法及裝置	熙康醫療系統		中國	201310377049.4	2013年 8月26日	2033年 8月26日
5.	一種心電信號的壓縮方法、傳輸方法、重構方法及裝置	熙康外商 獨資企業		中國	201310522507.9	2013年 10月29日	2033年 10月29日
6.	一種心率獲取方法及心電信號的處理方法	熙康外商 獨資企業		中國	201310598475.0	2013年 11月22日	2033年 11月22日
7.	生成動態圖片的方法及系統	熙康外商 獨資企業		中國	201310695619.4	2013年 12月17日	2033年 12月17日
8.	一種精神疲勞監測方法、裝置、系統及移動處理終端	熙康外商 獨資企業		中國	201410031167.4	2014年 1月22日	2034年 1月22日
9.	一種檢測系統及檢測方法	熙康外商 獨資企業		中國	201410035531.4	2014年 1月24日	2034年 1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 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0.	集中管理應用配置參數的方法、配置應用參數的方法	熙康外商 獨資企業	中國	201410198331.0	2014年 5月12日	2034年 5月12日
11.	一種數據同步方法和裝置	寧波熙康	中國	201410443889.0	2014年 9月2日	2034年 9月2日
12.	一種血糖變化的呈現方法和設備	熙康外商 獨資企業	中國	201410510704.3	2014年 9月28日	2034年 9月28日
13.	一種固件升級方法及嵌入式設備	熙康外商 獨資企業	中國	201410682568.6	2014年 11月24日	2034年 11月24日
14.	用於基於服務的軟件系統的資源分配方法及裝置	熙康外商 獨資企業	中國	201510714321.2	2015年 10月28日	2035年 10月28日
15.	數據處理方法及裝置	熙康外商 獨資企業	中國	201510819436.8	2015年 11月23日	2035年 11月23日
16.	一種心率變異性參數及疲勞度指標的計算裝置	熙康醫療系統	中國	201610675007.2	2016年 8月16日	2036年 8月16日
17.	生命體徵檢測儀	熙康外商 獨資企業	中國	201730658830.8	2017年 12月21日	2027年 12月21日
18.	健康空間站	熙康醫療系統	中國	201930129584.6	2019年 3月26日	2029年 3月26日
19.	健康空間站內飾	熙康醫療系統	中國	201930129582.7	2019年 3月26日	2029年 3月26日
20.	一種在床監測設備及方法	熙康外商 獨資企業	中國	201810327456.7	2018年 4月12日	2038年 4月1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所有人	註冊地點			
21.	一種通信系統、方法及活動監測系統	熙康外商 獨資企業	中國	201810291394.9	2018年 4月3日	2038年 4月3日
22.	肺主動脈血管圖像提取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熙康外商 獨資企業	中國	202010942410.3	2023年 8月8日	2043年 8月8日
23.	一種實體識別模型生成方法、實體識別方法及裝置、設備	熙康醫療系統	中國	202010407453.1	2023年 7月18日	2043年 7月18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專利：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實現波形繪製的方法及裝置	熙康醫療 系統	中國	201811419309.9	2018年11月26日
2.	實體知識圖譜建立、屬性信息獲取、門診分診方法及裝置	熙康醫療 系統	中國	202010124307.8	2020年2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	一種混合增強的體檢報告自動生成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熙康醫療系統	中國	202011360975.7	2020年11月27日
4.	基於體檢大數據的居民健康指數構建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熙康醫療系統	中國	202011226233.5	2020年11月5日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持有人	到期日
1.	xikang.com	熙康外商獨資企業	2027年2月21日
2.	yuniyuan.com	熙康信息	2027年4月15日
3.	xikang.cn	遼寧東軟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文體路綜合門診部	2027年5月6日
4.	xikang.hk	熙康外商獨資企業	2023年11月3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的服務合約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為期三年，自股東批准日期[●]起立即生效，至自[編纂]起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及(b)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訂。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期三年，自股東批准日期[●]起立即生效，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2. 董事薪酬

(a)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和其他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不計及僱員激勵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獎金)預計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

- (c)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職位而獲付或收到賠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定假設成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 拆細後及緊接 [編纂]前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緊隨 [編纂] 後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
劉博士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6,984,305]股 普通股	[編纂]%
宗文紅女士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145,000]股 普通股	[編纂]%
王楠博士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145,000]股 普通股	[編纂]%

附註：

- (1) 上表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定假設成立）總共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緊隨股份拆細後及緊接[編纂]前，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76,500,000]股股份、[68,384,305]股股份及[22,100,000]股股份，合共[166,984,305]股股份。由於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均由東軟控股通過多個中間實體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軟控股被視為於由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於本公司持有的合共[166,984,3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東軟控股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連康睿道管理為東軟控股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其總股份的29.65%。東軟思維科技（東軟控股的第四大股東）持有其總股份的約10.82%。大連康睿道管理持有東軟思維科技總股份的99%。因此，大連康睿道管理有效控制東軟控股總股份的約40.4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連康睿道管理被視為於由東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大連康睿道管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增道持有大連康睿道管理注資的38.62%。瀋陽康睿道為大連康睿道管理及天津增道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劉博士（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瀋陽康睿道指定給大連康睿道管理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代表，其亦持有天津增道64.23%的合夥權益及瀋陽康睿道51%的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博士被視為於由東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康瑞馳（由北京康驥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緊隨股份拆細後及緊接[編纂]前的22,145,000股股份。北京康驥的普通合夥人為瀋陽睿前，該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宗文紅女士持有50%股權，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楠博士持有50%股權；北京康驥的有限合夥人為康驥五家有限合夥公司。瀋陽睿前擁有北京康驥0.02%的權益。康驥五家有限合夥公司的合夥人合共為103名本公司僱員，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宗文紅女士。103名本公司僱員中概無任何人士有權於康驥五家有限合夥公司中享有重大經濟利益。康瑞馳所持有的該22,145,000股股份是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8月為僱員利益採納的201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發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由其承授人（即103名本公司僱員）行使，且由康瑞馳作為持股平台並代表該等僱員持有。因此，201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終止並停止生效。由於宗文紅女士及王楠博士各自能控制瀋陽睿前（北京康驥的普通合夥人）50%的投票權，宗文紅女士及王楠博士被視為於康瑞馳所持有的22,1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除上文所載列者外，董事概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定假設成立）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 (d)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被認購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並未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編纂]時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集團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a) 概覽

下文為董事會於2019年3月29日採納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之主要條款的概要。由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不涉及本公司在[編纂]後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的授予，因此[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所有[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已悉數授出。

(b) 目的

為實現戰略目標並加快本公司發展，通過向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預計[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鼓勵參與者激發工作的熱情、責任感和使命感，從而協調僱員利益與本公司利益。

(c) 管理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其指定人力資源部門管理，董事會的決定對所有各方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決定。在遵守《上市規則》、該[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將有權（其中包括）：

- (a) 解釋和詮釋該[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
- (b) 確定將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獲授予[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人士、[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相關股份（「[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股份」）的數目，以及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有關的行使價；
- (c) 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授予之[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
- (d) 在[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中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策或決定。

董事會任何成員概不因其自身或其代表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就該[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簽立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本著真誠態度行事所作出任何錯誤判斷而承擔任何個人責任，且本公司將對獲分配或轉授與管理或詮釋該[編纂]前購股權

計劃相關之職責或權力的本公司各名僱員、高級人員或董事就因有關該[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因該人士自身的故意違責、欺詐或不真誠所引致者除外）招致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法律責任（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就申索達成和解而支付的任何款項）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免受損害。

(d)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已加入或擬加入本集團的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成員及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人士，惟須遵守如下條件：

- (a) 在本集團工作滿一年；
- (b) 達到董事會規定的業績標準；或
- (c) 滿足董事會規定的授予[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評估標準。

經首席執行官批准並向董事會進行年度報告，副總裁可建議向未能滿足上述(a)或(b)條規定，但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或作為人才引進本公司的特殊參與者授予[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授予此類特殊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

(e) 最高股份數目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6,320,000股股份（或緊隨股份拆細後的[81,600,00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定假設成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f)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於董事會決定的首個授予日期（即2020年1月1日）開始，有效期十年，除非董事會在計劃屆滿前將其終止。

(g)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授予

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表現，每年審核並決定是否授予[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授予、歸屬和行使須遵守[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通過的相關決議以及適用法律規定。

所有[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已於[編纂]前授出。

(h)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股份隨附的權利

在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以及完成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不得就任何[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或[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股份享有任何股利權利、投票權或其他股東權益或權利。

(i) 相關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其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質押、轉讓、按揭、出讓或處置任何[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除非經董事會批准且授予函中有規定）。若違反任何[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而出售[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則相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持有的所有[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都將失效。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原則下，[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繼任人和承授人具有同等約束力。

(j) 歸屬時間表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所授予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在滿足下列條件的三年內歸屬：(A)[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相關授予函所載條件獲滿足；及(B)董事會確定的績效目標獲達成。首個歸屬日期將為授予[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日期（「授予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期。

(k) 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行使價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94美元，並可按董事會在向參與者發出的授予函中規定以及參照市場慣例和股份當前價值作出進一步調整。

行使期

除[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有規定外，計劃下授予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為自授予日期起10年。所有尚未行使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在有效期結束後終止及失效。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通過(i)根據本[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授予函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交《期權激勵行權申請書》；及(ii)提交董事會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全部或部分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各申請均必須與認購價乘以就此提交申請的股份數目之總額的匯款一同寄出。

(l) 調整

若本公司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紅股發行、股份拆細、配發、股份拆分或影響股份的類似交易，導致已發行股份的數量增減，則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調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數量、價格和其他方面。董事會須在作出如此調整後於適當時間通知[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m) 在[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詳情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購股權涉及合共15,918,500股股份（或緊隨股份拆細後的79,592,500股股份），約佔[編纂]完成後（假定假設成立）股份的[編纂]%，該等購股權仍全部發行在外且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76名承授人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購股權。於已授出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中：(i)[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相關的5,100,000股股份（或緊隨股份拆細後的[25,500,000]股股份）被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宗文紅女士及本公司三名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詳情如下；(ii)[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相關的3,357,500股股份（或緊隨股份拆細後的16,787,500股股份）被授予13名已獲授[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認購150,000股股份（即緊隨股份拆細後的[75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承授人；及(iii)[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相關的7,461,000股股份（即緊隨股份拆細後的37,305,000股股份）被授予359名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且已獲授[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認購少於150,000股股份（即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的750,000股股份）的承授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予[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名單：

姓名	職務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美元)	緊隨股份 拆細後及 緊接[編纂] 前與[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相關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 [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宗文紅女士	執行董事 兼首席 執行官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曹楊路 303弄55號	2020年1月1 日、2021 年1月1日 及2023年 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三年	2.94	10,500,000	[編纂]%
王淑力女士	副總裁兼 首席財 務官	中國 瀋陽市 和平區 紹興街 18號	2020年1月1 日、2021 年1月1日 及2023年 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三年	2.94	8,750,000	[編纂]%
邵樹力先生	副總裁	中國 瀋陽市 大東區 大什字街 80號	2021年1月1 日	自授出日期 起三年	2.94	2,500,000	[編纂]%
楊元蔚先生	副總裁	中國 重慶市 渝中區 官井巷 159號	2020年1月1 日及2021 年1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三年	2.94	3,750,000	[編纂]%

附註：

(1) 假定假設成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已獲授[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認購150,000股股份(即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的75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承授人

姓名	職務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美元)	緊隨股份 拆細後及 緊接[編纂] 前與[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相關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 [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皮金龍先生	互聯網 護理首席 信息官	中國杭州市 江平區 萬家花園 家和苑 24號 1103室	2021年 1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三年	2.94	[2,500,000]	[編纂]%
張濤先生	瀋陽熙康雲 醫院院長	中國上海市 德園路 1259弄 4號 1303室	2020年 1月1日、 2021年 1月1日、 2021年 7月1日及 2023年 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三年	2.94	[2,000,000]	[編纂]%
聶相國先生	互聯網護理 業務部 總經理	中國瀋陽市 大東區 甘泉路 23號	2020年 1月1日及 2021年 1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三年	2.94	[1,750,000]	[編纂]%
遲曉寧女士	互聯網診療 業務部 副總經理 兼寧波 雲醫院 副院長	中國瀋陽市 瀋河區 小西路 64號 1-7-2室	2020年 1月1日、 2021年 1月1日及 2021年 7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三年	2.94	[1,662,5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務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美元)	緊隨股份 拆細後及 緊接[編纂] 前與[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相關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 [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徐健女士	總裁辦主任兼 經營管理部 總監	中國上海市楊浦 區市光三村 177號504室	2020年 1月1日、 2021年 1月1日、 2021年 7月1日及 2023年 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三年	2.94	[1,250,000]	[編纂]%
周惠萍女士	寧波雲醫院院 長	中國寧波市 日月星城 22號樓2013室	2020年 1月1日及 2021年 1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三年	2.94	[1,250,000]	[編纂]%
劉文榮先生	上海張江健管 中心院長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惠南鎮 勤豐村918號	2021年 1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三年	2.94	[1,125,000]	[編纂]%
張曉靜女士	財務部總監	中國瀋陽市 于洪區巢湖街 26號1單元 601室	2020年 1月1日、 2021年 1月1日、 2021年 7月1日及 2023年 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三年	2.94	[1,000,0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務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美元)	緊隨股份 拆細後及 緊接[編纂] 前與[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相關的	佔緊隨 [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劉帥先生	總裁助理兼互 聯網診療業 務部、遠程 醫療業務部 總經理兼品 牌與用戶服 務部總監	中國瀋陽市 渾南區綺霞街 6-5號 1-14-2室	2020年 1月1日、 2021年 1月1日、 2021年 7月1日及 2023年 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三年	2.94	[1,000,000]	[編纂]%
楊竑女士	首席護理官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虹橋路 168號9座 902室	2023年 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三年	2.94	[1,000,000]	[編纂]%
謝海洋先生	總裁助理兼江 蘇運營中心 總經理	中國杭州市 濱江區濱盛路 彩虹城28幢 901室	2020年 1月1日、 2021年 1月1日、 2021年 7月1日及 2023年 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三年	2.94	[750,000]	[編纂]%
張岩先生	總裁助理兼瀋 陽運營中心 總經理	中國瀋陽市 渾南新區 富民南街33號 泰萊16區	2020年 1月1日、 2021年 1月1日、 2021年 7月1日及 2023年 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三年	2.94	[750,0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務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美元)	緊隨股份 拆細後及 緊接[編纂] 前與[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相關的	佔緊隨 [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吳文正先生	遼寧運營中心 總經理	中國瀋陽市 鐵西區 景星北街 3號2-17-2室	2020年 1月1日、 2021年 1月1日、 2021年 7月1日及 2023年 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三年	2.94	[750,000]	[編纂]%

附註：

(1) 假定假設成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及(ii)概無上述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已獲授[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認購150,000股股份（即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的[75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承授人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支付任何對價。

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授予](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一節。

2.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a) 概覽

下文為董事會於2021年5月27日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概要。[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須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b) 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參與者為增進本公司的利益而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持續努力，向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c) 資格

合資格參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人士（「[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以及董事，並且就[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資實體」）或任何業務合作夥伴；及(ii)據董事會全權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或任何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諮詢顧問、顧問或代理人。

(d) 認購價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認購價（「認購價」）應為由董事會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釐定且通知任何[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承授人（「承授人」）的價格，並為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 於[編纂]後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股份收市價；
- (b) 與緊接[編纂]後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明股份平均收市價相等的金額；及
- (c) 股份於[編纂]後授出日期的面值。

(e) 授出購股權要約

董事會或董事長（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彼等各自的酌情權）有權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執行期間的任何時間，全權及絕對酌情以董事會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不時決定的形式，以信函向[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要約（「授權書」）。

(f) 接受要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要約，應在董事會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決定的期限內，通過預付郵資、傳真、親自遞送或者董事會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或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的任何人士收到的電子通訊的方式，以書面形式公開接受，並通知相關承授人，惟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終止後，該要約不得公開接受。在此期間未被接受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要約將告失效。除非承授人在接受要約時仍為[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否則不得接受要約。

承授人於接受[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要約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該款項不予以退還，亦不得視為認購價的部分付款。

(g) 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本公司向有關[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的授權書應說明[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詳情，包括[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認購價、行使期間及歸屬時間表等。

根據董事會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可能施加的限制，任何[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在行使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由承授人（或若其身故，則由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行使，並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本公司不時指定的形式），說明[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由此獲行使以及獲行使的股份數目。每份通知均須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全部認購價匯款。

(h) 最高股份數目

於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的總限額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之日已發行股份的約10%（「[編纂]後授權上限」）。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註銷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在計算[編纂]後授權上限時將不計算在內。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應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編纂]後授權上限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及／或達到《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有關要求後可隨時予以更新。然而，經更新[編纂]後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對更新[編纂]後授權上限的上述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編纂]後授權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適用於該等計劃）授出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其條款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我們亦可於尋求相關批准的上述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單獨批准，以授出超逾[編纂]後授權上限的購股權予本公司明確指定之參與者。

(i)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最高配額

不得向任何[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以致倘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在截至該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於該新授出日期（「[編纂]後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1%。授出超出此限額的額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j) 績效目標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並無列明任何須於可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前達致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規定可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前須達致的績效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k) 可轉讓性

任何[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應屬承授人個人享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或就其增設產權負擔或就其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不論為合法和實益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則本公司有權在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責任的前提下，撤銷向該承授人授出的任何或部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及根據有關規定獲得批准，包括但不限於：

- (i) 倘[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為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則該授出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在董事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授出[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情況下，就批准有關授出而言，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之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而該授出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含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計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以上；及

- (b)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則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外，該授出須待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以及股東於根據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的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須就授出有關[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向該[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建議[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m)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直至已宣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授出[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而有關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刊發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倘擬向董事授出任何[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則不得在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授出：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n) 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間

董事會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可於授權書列明[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期間及歸屬時間表。除非[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全部或部分被撤回及註銷或被沒收，否則承授人可根據相關授權書所載的歸屬時間表行使其[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下的權利。[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十年內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並無規定於可以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o) 註銷購股權

除非[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任何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任何註銷須經有關承授人書面批准。倘董事會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選擇註銷任何[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發行有關新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僅可於上文第(d)段所述限制下與可用未發行[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一同進行。

(p) 購股權失效

任何[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立即或在董事會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確定的期間之後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規定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期間屆滿；
- (b)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不再為[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c) 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之日；
- (d) 倘承授人違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具體條款，董事會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或沒收[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日；及
- (e)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註銷[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日。

(q) 投票及股利權

概不就未獲行使的任何[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派付股利（包括本公司清算時作出的分配），亦不可行使投票權。

(r)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更（不論是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惟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者除外），而任何[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受目前尚未行使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規限的股份（未計及零碎權益）數目；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可能授出更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

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之任何調整須經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證明書，確認彼等認為該調整屬公平合理且調整基準為承授人於調整前後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不會作出任何調整以致任何將予發行股份會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倘適用）或就悉數行使任何[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時應付之總金額增加。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如無出現任何明顯錯誤）屬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作出是項證明涉及的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s) 獲選參與者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及其他事件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款，承授人可在行使期間內隨時行使任何[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惟：

- (i)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款，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受僱而不再為[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僅可於此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 (ii)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出現[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所指構成終止其僱傭關係之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僅可於此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 (iii) 倘承授人受僱於一間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旗下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股份將會上市或在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知承授人，要求承授人悉數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通知中指定的程度及按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條款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及
- (iv) 對於上述未提及的其他情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處理應按個別情況單獨提交董事會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批准。

(t) 收購時及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股份的一般要約（不論以自願要約、收購、安排計劃或以其他方式），董事會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前或緊隨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應歸屬任何[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及有關[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應歸屬及可行使的期間。倘董事會決定將有關[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歸屬，則應通知承授人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歸屬及有關[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應歸屬及可行使的期間。如董事會未有就上述者釐定歸屬期，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繼續按其各自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倘[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或未於首次作出要約之日或之前歸屬，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計劃達成一項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召開審議該項債務和解或安排的大會當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自該日起直至兩(2)個月屆滿或該項債務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倘有關購股權並不受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的先決條款或條件(該等條款或條件並未達成)所規限，則該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行使其全部或部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惟上述[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項債務和解或安排獲法庭准許並生效後方可進行。而在該項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先前已根據計劃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力求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該項債務和解或安排影響相同。

倘[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即告失效。

(u)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向各承授人發出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之通告，則各承授人有權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不遲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之日立即終止。

倘[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即告失效。

(v) 股份地位

因[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中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不會享有股份基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具有的任何權利。

(w) 期限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後生效：

- (i) 董事會通過必要決議，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自[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提呈或授出其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惟須以有效行使[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生效前所授出的任何[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歷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界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E.其他資料-3.獨家保薦人」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7. 籌備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籌備費用。

8.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其他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除本節「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e) 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f)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概無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